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法律

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已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1月)”),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

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其与《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1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出具的文件共同构成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及法律法规依据等更新发表意见，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为准及为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特有限	指	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青岛天信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2月签署）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4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49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

查和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公

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688.2353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64,706 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2,112.67 万元、20,468.58 万元、21,942.90 万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10.60 万元、82,272.40 万元、99,855.2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中加特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克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股东之间约定的对赌条款、回购承诺及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及同售权、最优惠权及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归于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即销售部分防爆电气产品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已就其报告期内销售的全部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合并、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

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中加特有限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智胜、青岛智成、青岛乐胜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并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3 年 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基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15年12月5日 2015年11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其他用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5月所2023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0105013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064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陈益文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6221984042426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6594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51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刘佳 11101201410659416

持证人 刘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081198612497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65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210302161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持证人 李诗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021992073121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